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五

刑部七

律例六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



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罪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

准此

###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耜田外餘地。并奪取耜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 致祭祀典神祇

凡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

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 褻瀆神明

#### 凡私家告

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俱發附近充軍。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禁限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内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各叅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

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

提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

會典卷百六十五  
五  
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面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

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鞫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一各

王府郡主儀賓。該釵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釵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釵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在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違者叅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拏交牀。出入擡小轎者。先將服役之

人問罪。指揮以下。叅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若常服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戩金描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各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

麟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朱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文律擬斷。服飾器物。追收入官。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

十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

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為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口外為民。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

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  
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  
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  
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  
俗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  
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六

刑部八

律例七

兵律一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  
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并罪坐直日者。條餘

准比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并罪坐直日者。條餘

准比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一  
皇城各門各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鈐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賊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叅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



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仗。

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

###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搜檢。

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

### 向宮殿射箭

### 凡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軌石者。絞。向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

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并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充。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并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  
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  
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  
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  
六十。徒一年。

###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  
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  
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  
重論。

###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  
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  
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  
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  
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廚子校

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廚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絞。偽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充賞。

一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參問奏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充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衛充軍。若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

### 軍政

####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緊急。不先申

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緊急。及路程遙遠者。并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并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并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叅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發軍馬。設策勦捕。不速

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若有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一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官旗就在本衛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若強奪他人首級。及妄割被殺漢人首級冒功者。軍民舍餘人等。亦照前發遣。官旗降原職役一級。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邊衛調極邊衛。俱帶俸差操將官。及守備把總等官。替人冒報功次者。亦奏請降調。若擅殺平人。及被虜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五名口以上。降級調衛。十名口以上。罷職充軍。

###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

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并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并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 失誤軍機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并斬。

###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



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

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一凡各處清解軍丁。選揀精壯親丁。僉點相應長解。批內明開相貌年甲籍貫。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者。經解該衛。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頂名者。正軍問調別衛。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俱發附近各充軍。里老鄰佑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受財者。照長解

受雇之人。一體發遣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色。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充軍。擬斷。若不及數。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為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叅問帶俸差操

###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

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被賊眾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眾。或被賊白晝黃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

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或境外被賊殺虜。爪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一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

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參究治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  
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盜賊  
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  
被盜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  
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  
斬。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  
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  
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  
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為民。若非

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  
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  
者。不分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  
比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  
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  
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  
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踪隱跡。設計  
越城。進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  
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縱軍虜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虜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虜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傷人。為首者斬。為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虜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罪故縱者。各與

### 犯人同罪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軍。其管操指揮。千百戶等官。往回不許與軍相離。若不行鈐束。并故縱劫奪殺人等項者。叅問調衛

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夷民頭目。為盜聚至百人。殺虜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

級加前數一倍者。奏請革職。另推土夷信服。親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即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

###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

○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搆訟。不肯赴操者。除犯該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差人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叅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叅究治罪。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閑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

人等發沿邊枷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寅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

一凡赴京操軍。一班不到者。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罰班一年。俱先送法司問罪。完日。發本營罰班。其該班不到月日。各另扣補。若有能自首者。免其問罪。送營照前罰補。前項失班。并承批管解。扶同捏故。各軍職俱不必參提。徑自送問。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者。備行各該巡按御史。督屬拏獲。問罪。差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一班不到者。在原備邊處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改撥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若來遲不曾失班者。止補來遲月日。

一中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掌印官。將原額京操班軍。實在正身。照名查點。督發赴班。

如有缺少者。以十分為率。衛所掌印官。三分以上。問罪住俸。五分以上。降一級。八分以上。降一級。調衛。都司掌印官。五分以上。叅問住俸。八分以上。降級。若已照數點發。致有中途不到者。領班都司。并衛所劄付官。俱照前例問降。若全班不到者。不分掌印領班劄付官。俱提解來京。一體問罪。降一級。調發邊衛。中間或有受財賣放者。以賣放正軍事例從重

論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軍器價錢



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 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陪。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

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笞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戶下一百名者各笞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一各處總兵官并分守守備等官精選能通書算軍人各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免征操奏本公文內俱照令典僉書以防欺弊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聽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舉問俱調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

操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分守叅將。十八名。守備官。十二名。都指揮。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占正軍至五名。餘丁至六名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正軍六名以上。餘丁十名以上。降二級。正軍十名以上。餘丁二十名以上。止於降三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正軍五名至十名。餘丁六名至二十名。俱問罪。照前分等。

降級。若正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三十名以上。俱罷職。發邊衛充軍。其役占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丁例。役占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各擬斷。

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罷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例。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至十名者。并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及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

滿貫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一五軍圍子手。并

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及守門內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叅問。雖不係自己。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許私自呼叫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罪同。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

仍發本衛充軍。再犯。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  
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  
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二等。本管頭目  
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  
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  
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  
告者。皆得准理。○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  
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  
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  
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戶名

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  
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  
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  
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  
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  
者。降充百戶。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算減降。不及  
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  
在此限。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  
不問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

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滿日放回原衛還職著役若仍發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奉憲宗皇帝欽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即應付者違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

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七

刑部九

律例八

兵律二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

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將馬羸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

十。私度謂人有引馬羸無引者。冒度謂馬羸冒他人引上馬羸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由關

津馬羸不由關津而度者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為事問發

為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間住與降調出外各

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除充軍并口外為民

照逃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冠帶間住

間住者發原籍為民為民者改發口外為民

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

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潛

住之人各治以罪

一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

關并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

軍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

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

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

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



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

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

軍買求者罪同。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請。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

十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詐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害地方者。除真犯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照例起送。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真正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綉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貨物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

蔽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哪噠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為買港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凡夷人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

買番貨及為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  
衛充軍

一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  
令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  
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  
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  
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  
首示眾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  
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  
因而走泄事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發邊

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  
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  
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  
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  
軍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  
執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巡捕官軍不許  
擾害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  
者問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  
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

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鄰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煙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斬為從者。問發邊衛充軍。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駿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羣頭羣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羸

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 孳生馬匹

凡羣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都羣所官。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

###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頭管

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

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并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干礙各官。奏請提問。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答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答二十。五寸以上。答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羣頭。羣副。各答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羣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允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餒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陪

官馬不調習





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三十。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二等。各陪所損物○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

一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號。發附近衛充軍。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答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闔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答四十。追陪所減價錢。

###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賊准竊盜論。因而盜

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其都羣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

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馱載物件。及雇與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

###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 郵驛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笞二十。

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鋪長。專一於槩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一各鋪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在。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問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

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

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曾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

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  
提問應奏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  
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叅究治罪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  
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後更易姓名捏故僉  
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  
役及近館無藉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  
發邊衛充軍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  
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  
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  
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  
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  
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  
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  
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  
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  
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  
者不坐不償

一凡指稱勲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誰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

坐

一各處地方如遇夷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查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

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

差人不坐

###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



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

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

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旗軍。自備腳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按檢。督押司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真。聽僭運御史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併叅治。其餘衙門。俱

### 免投文盤詰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叅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

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内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與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就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參究治罪。

###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七

三才圖會

